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違反生物識別法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附加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違反生物識別法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除外不保事項」第一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違反生物識別法

因違反生物識別法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違反生物識別法

指任何基於或可歸因於違反美國資料保護或生物識別資訊相關之法令，而於美國地區針對被保險公司所提起之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生物識別資訊

指下列所描述的資料或數據：

- (i) 生物識別資訊隱私法(美國伊利諾州法令)中對生物識別資訊的定義；或
- (ii) 任何其他美國資料保護法規之任何相對應之定義。

美國資料保護法規

指任何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的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規中，任何涉及對個人資料保護或個人資料隱私的法規或執行。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